

#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楼维修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20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方（乙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维修及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工程内容：基础装修，排风系统改造，空调、新风空调维护及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日起 5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四、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贰分（¥ 1155895.2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据实结算合同
3. 工程款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346768.57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由第三方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付合同尾款（结算审核报告金额 - 预付款 346768.57 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报价明细表；

豫科  
合同  
编号：27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说明

1. 乙方必须对该项目安全问题负全责,在施工前期自行组织安全教育,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挑选技术过硬的机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警戒线内及施工现场,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当地管理部门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保持洁净优雅的环境,如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地方所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协调问题原因不及时,影响甲方要求的工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设施要按价赔偿。

4.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施工及停工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工伤等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不得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 七、竣工验收、保修

1.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股份  
用章  
州银行  
-8084

2.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二年质保期内，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承担工本费，乙方免费给予维修。

## 八、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现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

甲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部位：264 室)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和峰立

委托代理人：张碧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3.11.6

签订时间：2023.11.6

